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预征集问题及答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后，有投资者预先向公司提出了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提问答复如下：

问题 1：公司上市以来，是否有回购自己的股份，如有，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打算回购自己的股份？

答：公司未实施过股份回购。未来如有回购计划，公司会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2023 年第四季度，建宁集团增持了南宁百货的股份，成为其前十大股东，在两家股价同时都在历史低位的时候，为什么选择增持南百，而不是绿城？

答：股东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公司不了解也不能干预股东的投资决策。

三、本次说明会现场提问及答复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贵司截至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达 25 亿元，请问应收账款余额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污水处理业务对政府的应收款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政府审批程序的影响，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能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拨付，确保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

问题 2：国家提出央企国企做好市值管理，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司上市 10 年，下跌 9 年，连续多年股价破净，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请问面对如此走势公司如何加强市值管理？

答：企业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稳定，未来会继续加快主业的建设和发展，推动产能提升，积极扩展业务范围，适时开展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值，更好的回报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认可。

问题 3：2024 11.1 投资者回复中说 公司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积极研究，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提升市值管理不断提高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请问研究的怎么样了？有什么措施了没有？

答：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还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狠抓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多措并举，努力降本增效，并畅通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丰富投资关系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深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深度，让投资者更加客观深入地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同时，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和市场，延伸产业链，想方设法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保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问题 4：目前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调价计划？

答：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2.73 元/m³。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升及符合调价条件时，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

问题 5：公司体内的污水管网服务费定价是多少？是按照多少收益率核定的？

答：按照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成本均纳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不单独对污水管网进行定价。

四、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